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102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1份 (34083166_113310280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3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案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各高中職學校派員踴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797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為符應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，持續加強從事兒少相關工作專業人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意識，使學校行使職權時，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帶領參與教師發想兒權教案，並宣導未來連結、運用相關資源之方法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21日至22日（星期四、五）

(二)地點：待招標後公告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



萬芳高中 1131015



PPAA1136012738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PL3N9iv2wcvEgTW9>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劉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5777011分機32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副本： 2024/10/15 文
15:18:12

裝

訂

線

